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94号

关于花园路（城东路-同心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花园路（城东路-同心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浦城建发〔2025〕1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花园路（城东路-同心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9号）文件，结合行业审查意见及2025年5月15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南起城东路，北至同心路，道路全长约45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16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标准段双向两车道。荷载等级路面采用BZZ-100标准轴载，路面结

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其它技术指标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条文。

三、工程设计

(一) 道路工程

1. 平面、纵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在新世纪小学出入口、规划新珠巷设置两处圆曲线，圆曲线半径均为 $R=70$ 米。

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宽度等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纵断面设计中，起终点标高要与现状道路协调衔接，与沿线地块、地块出入口标高进一步协调衔接。

2. 横断面设计

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原则同意道路横断面设计。

①一般路段 ($K0+0\sim K0+370$)：采用 2.5 米 (人行道) + 1.75 米 (非机动车道) + 7.5 米 (车行道) + 1.75 (非机动车道) + 2.5 米 (人行道) = 16 米横断面布置；

②过渡路段 1 ($K0+370\sim K0+385$)：末端采用 2.5 米 (人行道) + 9 米 (机非混行道) + 1.5 米 (人行道) = 13 米横断面布置，从一般路段 16 米断面平缓过渡到 13 米断面；

③过渡路段 2 ($K0+403\sim K0+420$)：末端采用 1.5 米 (人行道) + 6.5 米 (机非混行道) + 1.5 米 (人行道) = 9.5 米横断面布置，在现状小区出入口处从 13 米断面过渡到 9.5 米断面；

④同心路交叉口段 ($K0+420\sim K0+457$)：采用 1.5 米 (人行

道)+6.5米(机非混行道)+1.5米(人行道)=9.5米横断面布置。

3.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

原则同意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车行道路床顶面回弹模量不小于40兆帕,人行道路床顶面回弹模量不小于25兆帕。一般路基采用6%石灰土处理,特殊路基(软土层区域)采用50厘米碎石土换填处理。

原则同意路面结构设计。

①机非混行道路:采用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SBS改性)+6厘米中粒式混凝土(AC-20C)+32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厘米石灰土(12%)。

②人行道:采用8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7厘米普通透水混凝土+15厘米级配碎石,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理念。

③同心路交叉口段:考虑避免水稳使用震动压路机对周边影响,采用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SBS改性)+6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30厘米C30混凝土+20厘米级配碎石。

4. 交叉口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路线交叉分布及设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方案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

(二) 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雨污水分流排水方案。

1. 雨水排水设计：考虑与现状排水管道标高衔接，雨水工程采用分段方式排水。花园路（城东路-新珠巷）段采用 d600~d800 雨水管道由北向南排入城东路 d1000 雨水管；花园路（新珠巷-同心路）段采用 d600 雨水管道由南向北排入同心路 d800 雨水管，最终从珠江路与珠泉路交叉口西北侧排入河道。管网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与同心路、城东路交叉口处采用球墨铸铁管。

下一步对未按专项规划设计部分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2. 污水排水设计：污水工程采用分段方式收集。花园路（城东路-新珠巷）段采用 d400 污水管道北向南排入城东路 d400 污水管、花园路（新珠巷-同心路）段采用 d400 污水管道由南向北排入同心路 d400 污水管。管道均采用球墨铸铁管。

（三）交通安全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应设置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

（四）绿化工程

原则同意绿化设计方案，行道树采用栾树，胸径为 14-14.9 厘米，间距 6 米。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五、概算

工程总投资概算送审额 2270.88 万元，审定额为 2098.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0.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30 万元，预备费用 99.9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我办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

六、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道路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410-320111-89-01-206689)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花园路（城东路-同心路）建设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660.58
1	土方工程	552.40
2	道路工程	545.44
3	排水工程	173.19
4	绿化工程	33.45
5	交通工程	218.37
6	路灯工程	137.73
二	工程其他费用	338.30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7.20
2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3.95
3	工程勘察费	9.60
4	工程设计费	39.86
5	勘察、施工图审查费	1.5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00
7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0.30
8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21
9	建设工程监理费	35.60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6.50
11	工程结算审核	6.12
12	工程保险费	4.98
13	第三方检验费	4.98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4	竣工测量费	2.00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
16	地形管线测量费	10.00
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50
18	公交站台及苗木迁改	24.00
19	管线迁改	120.00
三	基本预备费	99.94
合 计		2098.82